

西拉雅族地契中「二延」一詞 與男子年齡級組織關連分析

溫 振 華*

一、前 言

本人〈契字上的新港社群〉一文，利用舊契字觀察新港社群的經濟社會景況，文中曾對契字中的「二延」一詞，提出其可能與男子年齡組織有關連。在 Holo 話中，「延」即指年齡相近的人，「我們這延」即「我們這些年齡相近的人」。西拉雅人在地契中使用二延，顯然借用了 Holo 語。限於資料，過去對「二延」一詞的意涵，僅推論可能與年齡級組織有關，而沒有較有力的証據。不過，對西拉雅族契字「二延」的意涵，始終保持關注。不過翻閱所能找到的契字，對「二延」的探討並無進一層文獻的發現。

去年年底（2013）發現的一張田寮新港文與漢文並行的地契（圖 1），契中「批明」部分，對「延」字有較多的說明，之後再檢視過去的新港文書，確認「二延」一詞與西拉雅族的男子年齡組織有關。發現西拉雅族從 1624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以來，迄十九世紀初，

*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仍可在地契中觀察到西拉雅族母系社會中的男子年齡組織的遺存與運作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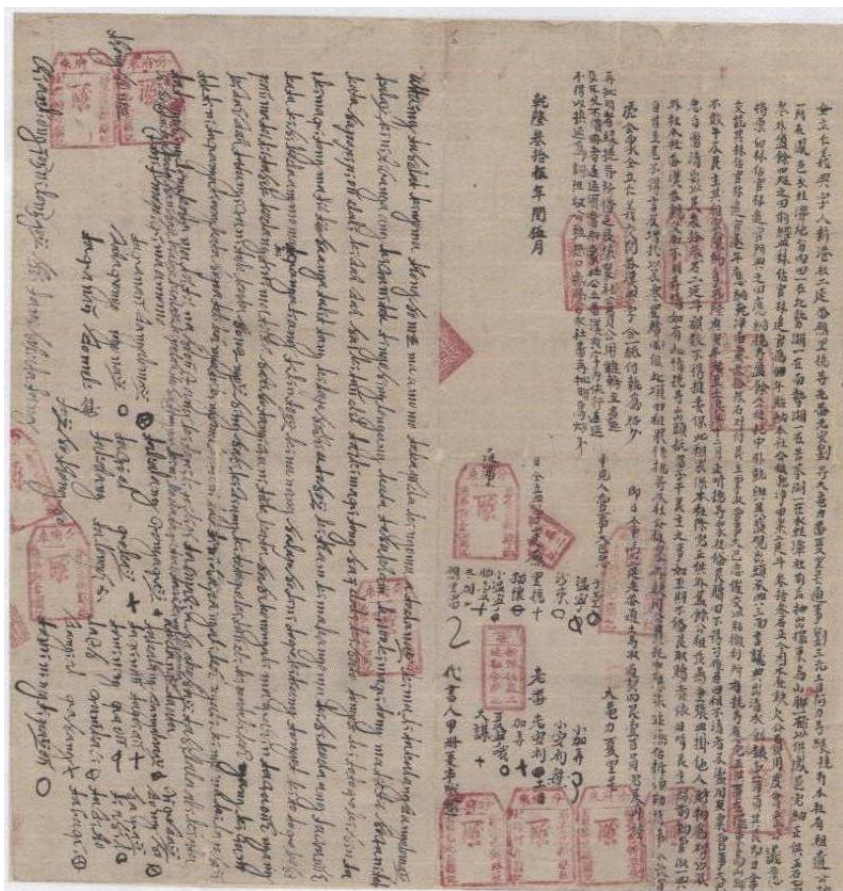


圖 1 田寮新港社地契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由於文獻中對西拉雅族之男子年齡級組織僅有很有有限的說明，因此，本文透過橫向類比，先觀察有詳細研究之阿美族男子年齡級組織，其次再就西拉雅族古地契中「二延」一詞及相關的資訊加以分析，說明迄十八、十九世紀初，男子年齡級組織在西拉雅族社會某些公共事務上仍在運作，本人以為這是西拉雅社會變遷過程重大的發現。

二、阿美族母系社會之男子年齡級組織

1603 年陳第的「東番記」載台灣西南沿海一帶的原住民，即西拉雅族，敘及「生女則喜，謂之有賺」，蓋「女可以著代」，即承繼世系，亦即親屬關係以女系為主軸。因此，西拉雅族屬母系社會應屬無疑。

阿美族在台灣原住民中，被認為是最典型的母系社會。以母系為基礎，所呈現的傳統的阿美族社會的特性，有「氏族制」、「從妻居婚制」、「子女從母居制」、「子女連母名制」、「母系族長制」以及「母系承產制」。¹阿美族的母系社會，在二十世紀初期其傳統社會之特徵，仍得觀察。陳第「東番記」所載，可推論述及「從妻居婚制」、「子女從母居制」以及「子女連母名制」。至於「母系承產制」，文中提及「女常勞」，即勤於農作，因與土地的關係密切，亦可推論有「母系承產制」。

不過，本文的目的在探討母系社會中，相對應的男子年齡級組織。男子在家庭社會中雖無地位，相對的透過年齡級組織，展現其在部落公共事務的重要角色。有關男子年齡級組織的功能，陳第的「東番記」

¹ 許木柱，《重修臺灣省通志》（第九章）（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720-721。

中提及婚前男子居於公廨，便於分配處理部落的事務。另外，《熱蘭遮城日誌》提及男子在 40 歲以上才能被選為長老領導部落。有關男子年齡級組織的敘述，過去的文獻甚為缺乏。因此，阿美族的男子年齡級組織可作為類比的觀察。

年齡級組織在原住民傳統社會是一種普遍的制度，但在母系社會中相對變為重要。在親屬社會中，男子僅是附從的地位，但在年齡級組織中，則是男子展現其在部落中的社會、經濟、宗教等諸事務中的功能。²阿美族的男子年齡級組織大同小異，茲以大港口阿美族為例說明。其全部的年齡組織，依年齡大小，可分為三大年齡組，即前八級的青年組（18 歲至 41 歲），就功能上而言，可謂為服務組；其次是壯年組為九至十六級（42 歲至 62 歲），可出任部落領袖，可謂為領導組；最高的長老級為十七級以上（63 歲以上），他們不負責任，主要是擔任部落領袖之顧問。³阿美族部落的領袖年齡在 40 歲以上，與荷蘭人記錄西拉雅族部落領導階層的年齡相近。亦即 40 歲這個年齡級在母系社會的男子年齡級中，是掌握部落事務的中堅人物。

三、西拉雅族古地契中的「二延」

目前所發現的西拉雅族地契中，載及「二延」的僅有新港社與卓猴社，而卓猴社與新港社關係密切，也就是說，目前發現提及「二延」

² 許木柱，《重修臺灣省通志》（第九章），（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777~779。

³ 阮昌銳，《大港口阿美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65），轉引自許木柱，《重修臺灣省通志》（第九章），頁 765。

地契的，皆屬新港社群。「二延」地契的空間分布有四：一為清乾隆 42 年（1777）新港社的社皮；二為清嘉慶 21 年（1816）卓猴社的目投山；三為清乾隆 36 年（1771）新港社的茄苳湖；四為清乾隆 35 年（1770）、37 年（1772）新港社的水蛙潭。茲就上述四處地點上的古地契依次列於下，裨益分析。

（一）清乾隆 42 年（1777）社皮之新港社典契

全立典契人，新港社哆若若眾老番礁謀、肥加弄、大加弄、安刘、沙來、把里、嗎卓、迷投；二延番大里觀、大羅皆、嗎絲江、夏喃嗎等。有公置公田壹所，坐落土名社皮三抱竹，東至番安刘田為界，西至溝為界，南至番安刘田為界，北至番婦厘獨田為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今因社眾乏銀費用，先尺問與番親諸人等，不肯承受，外愿將此公田，托中引就，典與鄭宅，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番劍銀壹拾陸大員半足。其銀日即全中見交訖，其田隨即踏界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不敢阻當。此田現至三年終滿，自乾隆肆拾貳年參月起至乾隆肆拾伍年參月止，聽田主備足契內銀，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限無契面銀可贖者，仍聽照舊付銀主掌管耕作，沙來等亦不敢阻當異言生端。保此公田果係是沙來等公置物業，與別社眾番親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眾老番沙來等自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典契漢番字共壹紙，付銀主直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番劍銀壹拾陸大員半完足，再炤

知見銀人 番三元

乾隆肆拾貳年參月 日全立典契人新港社眾老番礁謀、貓卓

沙來、迷投

把里、肥加弄

大加弄

安刘

二延番大里皆、夏喃嗎

大里觀

嗎絲江、嗎卓仔

代書并爲中人番加弄（花押）

（二）清嘉慶 21 年（1816）目投山之卓猴社典契

全立典契人卓猴社通事劉志江、土目三元、老番落干、大里觀、二延傍密、加弄等有承公山壹所，坐落土名在目投山，其東西四至在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公課，字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以本社番婦池生雅、李毛雍、卓貓厘、買阿期，沙誅乃等爲九份出投承典，三面言議著實價銀貳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公山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抵利，不敢阻撓，限至八年終爲滿。聽通土老番二延等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取贖，仍付銀主掌耕如收成不敢阻撓，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得此業係世通土老番二延等眾人公山，與別社番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者，通事老番二延以及眾人等出頭抵當，不干九份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典契壹紙併帶番和契

事紙共參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貳拾肆大員正完足再照。

內註落銀壹字批明在照。

知見人 朱貢

老番箔干、大里觀

嘉慶貳拾壹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卓猴社通事劉志江 (臺分府給台邑卓猴社

通事劉志江戳記)

土目三元 (臺分府給台邑卓猴社

土目三元戳記)

二延傍蜜 (卓猴社番二沿圖記)

加弄

爲中併代書人池怡物

(三) 清乾隆 36 年 (1771) 茄苳湖之新港社賣契

立杜賣契，新港社番眾二延安劉、大恭、于皆、大里觀、三元、弄獅，共有承祖園壹所，并帶風水壹穴，坐落土名鳳邑佳祥里茄苳湖內山坑，其四至界址并大租俱載在前契內，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與洪廣喜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價銀柒大員正，另通事花紅銀貳大員正，另園主大羅皆前去花紅銀壹大員正，三共銀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足色交訖，其前契面銀拾大員，係園主大羅皆貓卓出契收訖，亦登載在前契內，其山園風水，隨付銀主前去開耕作墳，不敢阻當異言生端，皆保此風水山地係承祖之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皆等一力

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亦不敢言贖言找，一賣千休，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生端，今欲有憑，立杜賣契番字漢字各半紙合壹紙，連前大羅皆契番字半紙漢字半紙合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為炤。

批明，其契面銀拾大員正即日全中足色交訖，再炤

代書人 吳耀東（花押）

為中人 魏宗

乾隆參拾陸年捌月 日立杜賣契新港社番眾二延安劉、大恭（新港社眾二

延勘合圖記）

于皆、大里觀

三元、弄獅

知見人 鄭伯符

（四）清乾隆 35 年（1770）水蛙潭之新港社典契

同立仁義典字人新港社二延番礁里撓等、老番老安劉等、大龜力番夏里芒、通事劉三元、土目阿力等。緣撓等本社有祖遺公地，一所在鳳邑水蛙潭地方內田：一在北勢湖、一在南勢湖、一在苦苓湖、一在水蛙潭社前后。抽出擺東烏山腳一所，以供鳳邑完納正供五石七斗零，外盈餘四處之田，前經典林佔官，林追官為佃，年貼納本社公租乾淨田粟二延斗參拾參石正。今因本社缺欠公費用度，會眾公議，愿將原佃林佔官、林追官所典之田應納撓等盈餘公租，托中引就與吳盛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典出清水創銀壹百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林佔官、林追官逐年應納乾淨田粟參拾參石對付銀主掌收。管事大巴

惡催交，以貼微利。所有撓等應完正供，帶在擺東烏山腳，不敢干及銀主，其租粟限納自乾隆庚寅年起，至壬辰年十二月止。聽撓等眾社備銀贖回，不得刁難。若田租不清者，及濫用歹粟，管事大巴惡，自當清出以足參拾參石二延斗額數，不得推委。保此租粟係本社除完正供外，盈餘公租。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外社、本社、番漢、番親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撓等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如至期不備銀取贖者，依舊聽銀主照前約管，一典自首至尾，不得言及增找，以及零星贖回。但此項田租，果係撓等本社公租，眾番缺用公費，托中懇求，並無估拆抑勒情事。今欲有憑，會眾同立仁義交關番漢典字合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憑二延、老番、通、土等收過，契內銀壹百員完足再炤。

再批明者：緣撓等所借之銀，係眾社公費公用，雖輪至多延，及年久不贖回者，逐延須當照眾社公立番漢典字內依行。逐延不得以換延為詞，阻收公租，恐口無憑，眾社番再批明為炤。

	中間人	管事大巴惡	大龜力	夏里芒
乾隆參拾伍年潤伍月	同立典字二延	于基	老番	小加弄
		溫寧		小安劉
		沙來		老安劉
		礁里撓		加弄
		貓猶懷		夏寧哦
		小溫寧		大謀
		勝勝壹		
		冬烟		
		礁里富		
	通事	劉三元 (圖記)		

(五) 清乾隆 37 年 (1772) 水蛙潭之新港社再找洗字

全立再字人新港社番老番安劉等、大龜若貓于臘等、眾二延溫寧等、通事劉三元、土目阿力、沙羅、大羅皆。眾等緣本社祖遺公業一所，坐在鳳邑水蛙潭池地方內期等處，並佃戶俱載上手契內。前經典與吳盛觀，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大員正。對林佔觀、林追觀每年完納田粟參拾參石，以貼微利。所有應完正供已經抽出，不敢干及銀主。限至本年備銀取贖，托中懇求減利粟，銀主愿減租粟伍石，每年應納乾淨田粟二延斗貳拾捌石正，不敢少欠。如是少欠，管事大巴惡催交足額，不得推委。不限年月，備契內銀取出原契，不得刁難。如是無銀，仍付銀主管收，不得阻擋。或換延，須照眾議依行，不得自專。保此租粟係本社，除完正供外盈餘公租，與別社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眾等出頭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全立再字一帋，併上手契共二帋，付執為炤。

乾隆參拾柒年拾貳月 日立字人新港社眾番等

三角頭老番	大龜若	二延	通事	中人土官
老安劉	貓于臘	礁恭	三元	礁吧惡
夏南嗎	礁里劉	溫寧	土官	代書人
田安劉	臺	加弄	阿力	房哦
肥加弄		大里觀	沙羅	
老吧里		礁羅皆	礁羅皆	
老阿力		房哦		
貓羅				

上面四個地點的五張契字，皆有「二延」，為清楚起見，將其表列於下，以為進一步分析：

表 1 「二延」契字相關內容

序號	契名	社名	地望	立契人身分	土地性質	年代
1	典契	新港社	社皮三抱竹	老番、二延番	公置公田	1777
2	典契	卓猴社	目投山	通事、土目、老番、二延	公山	1816
3	賣契	新港社	茄苳湖內山坑	二延	祖遺園帶風水穴	1771
4	典字	新港社	水蛙潭	二延、老番、大龜力、通事、土目	祖遺公地	1770
5	再找字	新港社	水蛙潭	老番、大龜若、二延、通事、土目	祖遺公業	1772

資料來源：本人整理上述契字得。

上述契字有四張典找契字，涉及的土地皆為部落公業。⁴根據阿美族母系社會的公共事務，皆透過男子年齡組織來運作，不同年齡級的人，負責不同的任務。40 多歲年齡級的男子，是部落之領導者，西拉雅族社會亦如是。因此，推測地契中的「二延」，可能即為領導部落的 40 多歲的年齡級男子。

在此四張典找契字中，立契人除「二延」外，也有其他不同身分的人，形成下列四種排列：

1.老番、二延番

⁴ 此部落係指新港社或卓猴社下的小聚落。

2. 通事、土目、老番、二延番
3. 老番、大龜若、二延番、通事、土目
4. 二延、老番、大龜力、通事、土目

其中，有通事、土目列名者，蓋「通事」為新港社、卓猴社之對外代表人，「土目」為兩社之行政長官。涉及社下之部落公業事務，也要通事、土目知悉，這是可以理解的。至於「老番」與「二延番」並列，應與年齡級有關。「老番」就字義解釋，為年紀較大者，在阿美族的男子年齡級組織中，其任務為諮詢顧問之性質，而不是決策者，旨在提供一些建議或看法，做為決策者之參考。「二延番」當為部落內決策與執行的年齡級，屬於 40 餘歲之年齡級者。不過，在「老番」與「二延番」之間出現的「大龜若」或「大龜力」為何？首先「大龜若」與「大龜力」應屬相同，推測為西拉雅語的不同漢譯，「大龜若」與「大龜力」的身分為何，就其下列名者，「大龜若」有三人，「大龜力」僅一人。若就阿美族的年齡級組織之運作觀察，在各年齡級中皆有級長至少一個，每三年選舉一次。級長的條件是熱心公務並有才能者。級長一經選出，就需負責執行任務。高級的級長，有籌畫、決策以及執行的職權。⁵由之推測，「大龜若」或「大龜力」，或許就是「二延番」年齡級中的級長，負責決策領導，因此僅少數人。

年齡級的組織，隨著年齡的增長，級別職能也跟著改變。「二延」年齡級為西拉雅族部落的中堅年齡級，代表部落進行對外事務的執行。不過，「二延番」不可能永遠為「二延番」，其以「二延」身分簽訂的契字，隨著其「二延」身分被取代時，其所簽訂的契約，依然應

⁵ 許木柱，《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篇》（第九章），頁 770。

屬有效。清乾隆 35 年（1770）簽訂的典契，在批明部分特別強調「緣撓等所借之銀，係眾社公費公用，雖輪至多延，及年久不贖回者，逐延須當照眾社公立番漢典字內依行。逐延不得以換延為詞，阻收公租，恐口無憑，眾社番再批明為炤。」即「換延」時，不得以不相同二延的立契人，而對契字之執行有所妨礙。

「二延」是部落代表的年齡級，我們在契字中看到稻穀量器，有「二延斗」的情形，也有「二延圖記」的戳印。這都說明「二延」在部落中特殊身分及其重要的地位。

四、結語

西拉雅族契字中的「二延」、「二延番」之用語，透過阿美族年齡級之類比觀察，說明西拉雅族傳統的年齡級組織，自 1624 年荷人治台以來，迄十九世紀初，低年齡級的年齡級組織，雖因社會之變遷而消失，但中堅年齡級之級別依然在部落公業的地權上運著作。歷經近 200 年，仍可一窺西拉雅族社會男子年齡級組織變化的遺存。

人類社會制度的變遷，常因缺乏文獻的記錄，導致只看到變遷的結果，而無法較詳細的觀察變遷的過程。西拉雅族在十七世紀初葉，因荷人的影響開始有了文字，形成書寫的傳統而有甲冊的出現。甲冊指的主要是書寫西拉雅文，但在與漢文接觸時，其使用也可能較早，轉換也可能較快。清乾隆 35 年五月新港設典契的書寫者夏寧哦，他的身分是「代書人甲冊」，會寫新港文與漢文。透過長時間的記錄，變遷的過程就被保留下來。

本文的研究也帶來另一個問題，為什麼「二延」一詞僅出現在新

港社與卓猴社。此外，西拉雅族地契中土地帶餉的問題，也是值得去探討，是不是隨著社民的離散，餉稅不易徵收，乃有以餉入地的情形。